

# 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被服人員管理原則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09年9月18日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提供被服及布單織品洗滌、病人衣服清理等工作的被服人員，對於相關防疫機制、被服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、健康監測與管理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等管理規定，特訂立被服人員管理原則，以供醫院管理依循。

## 二、建置防疫機制：

(一)醫院對於院內自聘或外包業務之被服人員應建立管理及監督

查核機制，確保其執行業務時落實個人防護裝備。

(二)醫院應掌握院內被服處理人員之名單及其值勤時間、地點，劃

定被服清潔分區範圍。倘醫院被服人員屬外部承攬單位且非常

駐醫院之流動人員，須於每次進入醫院時簽到；常駐人員由醫

院造冊管理，並避免跨院服務。

(三)被服人員需經過適當的教育訓練，使其於執行工作時清楚個人

防護裝備(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, PPE)之使用時機與正

確穿脫方式，並有查核機制。

(四)明訂被服處理人員於不同狀況應採用的個人防護裝備(表一)：

1. 處理非COVID-19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使用過的感染性及非

感染性被服、布單織品時，建議穿戴醫用/外科口罩、厚橡膠手套、防水隔離衣(或防水圍裙)，並視需要使用護目裝備、髮帽及防水鞋具。

2. 處理COVID-19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使用過之被服及布單織品時，建議穿戴N95等級(含)以上口罩、厚橡膠手套、防水隔離衣，並視需要使用護目裝備、髮帽及防水鞋具。

(五)被服人員務必落實執行手部衛生(如：接觸洗淨的被服前、接觸病人被服後、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)。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。如果雙手沒有明顯髒汙，可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代替清水與肥皂，執行手部衛生。勿戴戒指、腕錶、以及任何腕部裝飾品。

(六)醫療機構應確實掌握被服人員是否具有COVID-19感染風險，並督導具風險工作人員依據追蹤管理機制辦理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於管理期間，勿至醫院工作。

(七)依據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被服管理風險監測查檢表(表二)定期辦理稽核，以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### 三、被服管理標準作業程序：

(一)SARS-CoV-2 (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) 為具有外套膜(envelop)之病毒，因此適當濃度的消毒劑和酒精即能有效地殺死病毒。因此COVID-19疑似或確診個案病人使

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，經過適當清潔消毒後，造成傳播疾病的風險很低，故醫療機構訂定適當的被服管理機制是必須的。

(二)於COVID-19疑似或確診個案的病室內將使用過的布單與被服

依處理感染性織品的流程裝入不滲漏的袋中，將束口袋綁緊，並視為具感染性風險進行清洗，不可以在未經包裝的情形下直接帶出病室，且須與非感染性的布單、被服分開處理，以文字或顏色標示清楚。清洗方式依感染性被服常規洗滌方式處理。

(三)處理病人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避免抖動，並設法使受污

染衣物所散播的飛沫微粒(aerosols)降至最低，以防止污染空氣、環境表面和人。

(四)一般而言，被服及布單織品於清洗過程中，可藉由化學及物理

的方法達到一定程度的清潔與消毒。清洗後即可依常規流程乾燥或烘乾整燙。另可以下列建議的清洗方式增加洗滌過程中的消毒效果：

1. 高溫清洗：水溫 $\geq 71^{\circ}\text{C}$ 至少清洗25分鐘；感染性被服及布單以高溫清洗為原則。

2. 低溫清洗：水溫 $\leq 70^{\circ}\text{C}$ 併用適當的洗劑於合適的濃度下清洗。

(五)於機洗時，依洗程設定的時機添加適量漂白水使最終濃度達

50-150ppm，有助於增加被服及布單織品的清洗消毒效益。

(六)乾淨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與污染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明確分開，並指定專門區域存放乾淨的被服及布單織品。清潔消毒後乾淨的被服及布單織品，於存放的場所與運送的過程應保持清潔，以避免布品遭受污染。

(七)應將被服及布單織品處理相關工作流程(包括使用過布品的收集與運送、清洗方式與程序、乾淨布品的保存與傳送方式等)建立文件，做為清洗作業品質確效管理之依據，以保障工作人員與病人的健康。

#### 四、健康監測與管理：

(一)對被服人員落實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，並確認其是否具COVID-19感染風險(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)調查，造冊管理。

(二)被服人員每日進行體溫量測；有專人進行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不明原因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監視，並有紀錄備查，且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(表三)。

(三)訂有具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不明原因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被服人員的請假規則。若有發燒(耳溫超過38°C)、呼吸道症狀、不明原因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，應主動向主管或其指定之

專人報告，並不得至醫療機構工作。醫療機構應負有督導之責，並不定時查核及存有紀錄。

(四)醫療機構對於被服人員，應提供適當諮商服務與關懷。

#### 五、感染管制教育訓練：

(一)辦理被服人員教育訓練，包括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/咳嗽禮節、個人防護裝備使用、被服清潔消毒等感染管制措施，且每年須至少完成3小時教育訓練課程。被服人員若為：

1. 外包公司所屬流動人員：建議由外包公司負責感染管制教育訓練，醫院具督導及協助之責。
2. 外包公司所屬常駐人員及醫院所屬被服員工：建議由醫院負責感染管制教育訓練；除每年3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外，應於其到職後半年內完成6小時之感染管制及傳染病教育訓練。

(二)醫療機構應有專人負責適時對被服人員宣導COVID-19之最新相關疫情訊息。

表一、被服洗滌作業個人防護裝備建議

場所	呼吸防護		手套	隔離衣		護目裝備 (A 護目鏡 B 全面罩)	髮帽	防水鞋具
	醫用/外科 口罩	N95 等級 (含) 以 上口罩		一般 隔離衣 (fluid repellent)	防水 隔離衣 (fluid resistant)			
處理非 COVID-19 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使用過的感染性及非感染性被服、布單織品洗滌作業	V		V		V (或防水圍裙)	V*	V*	V*
執行 COVID-19 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洗滌作業		V	V		V	V*	V*	V*

註：除依上表之建議外，可視實際執行狀況等情形，調整個人防護裝備。

表二、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被服管理風險監測查檢表

醫院名稱：

稽查項目	查檢內容	符合	不符合	佐證資料
1.防疫機制之建置	明定被服人員於不同狀況應採用的個人防護裝備(PPE)，被服人員清楚 PPE 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，並有查核機制。			
	被服人員確實依循手部衛生時機，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執行手部衛生，並有查核機制。			
	醫院應針對院內被服人員值勤時間與地點進行控管，劃定被服清潔分區範圍。			
	外包人員若屬非常駐醫院的流動人員，須於每次進入醫院時簽到；常駐人員由醫院造冊管理，並避免跨院服務。			
2.被服管理標準作業流程	醫療機構若有設置洗衣房，應合乎相關法規，院方應針對汙染被服及布單織品的收集、運送、處理及清洗乾燥訂定明確的流程與政策。			
	醫療機構對於乾淨被服及布單織品的包裝、傳送與保存均應訂定方針與流程，以確保及維持其清潔。			
	負責清消被服及布單織品的人員應經過適當的訓練，並於執行工作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			
	於 COVID-19 疑似或確診個案的病室內將使用過的布單與被服，依處理感染性織品的流程裝入不滲漏的袋中，將束口袋綁緊，且須與非感染性的布單、被服分開處理，以文字或顏色標示清楚。			
	處理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避免抖動，並設法使受汙染衣物所散播的飛沫微粒降至最低，並儘速送洗，以防止汙染。			
	清潔消毒後的被服及布單織品，於存放的場所與運送的過程應保持清潔，以避免布品遭受汙染。			
	被服洗滌方式應依感染性被服常規洗滌方式處理(高溫清洗：水溫 $\geq 71^{\circ}\text{C}$ 至少清洗 25 分鐘；低溫清洗：水溫 $\leq 70^{\circ}\text{C}$ 併用適當的洗劑於合適的濃度下清洗；感染性被服及布單以高溫清洗為原則)，清洗後按常規流程乾燥或烘乾整燙。			
	於機洗時，依洗程設定的時機添加適量漂白水使最終濃度達50-150ppm，有助於增加被服及布單織品的清洗消毒效益。			
	乾淨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與汙染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明確分開，並指定專門區域存放乾淨的被服及布單織品。			
	應將被服及布單織品處理相關工作流程建立文件，做為清洗作業品質確效管理之依據，以保障工作人員與病人的健康。			
3.被服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	被服人員每日進行體溫量測，有專人進行發燒/呼吸道症狀/不明原因腹瀉/嗅味覺異常等症狀監視，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。			
	訂有具發燒/呼吸道症狀/不明原因腹瀉/嗅味覺異常等症狀被服人員的請假規則，且被服人員都能知悉。			
	對被服人員落實諮詢 TOCC，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(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)造冊管理。			
4.被服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	辦理被服人員教育訓練，包括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/咳嗽禮節、個人防護裝備使用、被服清潔消毒等感染管制措施，且每位被服人員須至少完成 3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。			

稽查人員簽章：

稽查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表三、醫療機構被服人員體溫監測推動情形查檢表

1. 被服人員體溫監測計畫			
項目	執行方式		佐證資料
訂有被服人員體溫監測計畫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：呈現方式（可複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
被服人員體溫監測計畫內容定期更新	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
2. 被服人員體溫監測機制			
體溫監測機制執行方式（可複選）	通報頻率	提醒機制	佐證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自行登錄資訊系統（如：員工自行鍵入、體溫量測工具自動帶入資訊系統等）	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日 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週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定時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責人員登錄資訊系統	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日 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週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定時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責人員電話通報院內負責單位	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日 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週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定時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責人員填寫紙本通報院內負責單位	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日 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週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定時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監測方式（請說明）：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
3. 被服人員體溫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			
被服人員有發燒、出現呼吸道症狀、不明原因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症狀之處理方式： （可複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人員就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律請人員暫時停止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狀況請人員暫時停止工作或調整人員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處理方式（請說明）：			佐證資料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